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賀姿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瑋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該規定亦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「陳信瑋」提起訴訟，迄未提出被告「陳信瑋」年籍、身分證字號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、正確送達地址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事項，該項裁定業於110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開起訴程式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又原告雖聲請本院調查IP位址「122.116.128.232」之登記人別資料，惟原告並未敘明調查之方法，故本院不予調查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